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27 |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昆仑太科、股份公司 | 指 |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更名） |
| 中电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A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69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72号）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68号）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
| 昆仑荣臻 | 指 |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昆仑荣臻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 |
| 电科十五所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
| 电科太极 | 指 |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 龙芯中科 | 指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电科集团、CETC | 指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 国资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天健、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8 号

致：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中电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730509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是由中电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电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27 万元、2,390.97 万元及 3,932.15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件

业务和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确认、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等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出具

的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分析，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27 万元、2,390.97 万元及 3,932.15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2,849.2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

（二） 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2021年9月20日，中电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审计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因此，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四） 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并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

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总经理李微微在昆仑荣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21,600,000.00 | 40.00% |
| 2 | 北京昆仑荣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00,000.00 | 3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3 |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580,000.00 | 27.00% |
| 4 |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0,000.00 | 3.00% |
| 合计 | | 54,000,000.00 | 100.00% |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起人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电科太极为国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电科太极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电科太极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电科集团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该申请正在审批过程中，待电科集团审核通过后，将申报至国资委进行批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的承诺》，该批复预计将于发行前取得，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 名（合肥龙芯）为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合肥龙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五) 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六）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包括第一大股东（先后为电科十五所、电科太极）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最近两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八）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 名为合肥龙芯，系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合肥龙芯取得股权的价格为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双方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胡伟武系龙芯中科（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合肥龙芯系龙芯中科控制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合肥龙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龙芯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合肥龙芯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电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中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中电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山东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 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存款利息、通过关联方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关联方转拨的政府补助款、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发行人已依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在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等事项。

（五）同业竞争

1.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第一大股东为电科太极，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情况

经核查，上述企业/事业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同业公司是否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报告期注销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自有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无自有房产。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1） 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 3 处房产，房产产权人均为电科十五所。根据电科十五所提供的由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科技创新大楼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科技创新大楼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院内，房屋权属归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该房屋设计规划为科研办公，现实际用途为办公，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属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因此，电科十五所暂无法提供三处房产的权属证明。

（2） 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 7 处房产用于其分公司办公、住宿使用；租赁房产各产权单位均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另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小额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问题受到处罚。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中电科技承租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单位愿意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中电科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部分未提供权属证书、全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虽然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2 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6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上述著作权

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项 ICP 备案，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烧录器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车辆等，其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除 1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主要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1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取得。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

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或分立，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修订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现行章程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章程是否按制定上市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而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后生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符合上市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总经理李微微在昆仑荣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第二大股东昆仑荣臻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电科太极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未缴纳原因系员工本人放弃且员工已经书面确认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代缴员工已书面确认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软件/技术开发、安全管理、运维、测试、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非核心工序的基层操作岗位的工作以劳务外包的形式委托给劳务公司实施。

经核查，受托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有法人资格，且提供前述岗位外包服务均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作的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且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中有 35 人保留电科十五所事业编制。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历史原因形成，该部分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接受发行人管理，由发行人为其发放劳动报酬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除在发行人公司任职之外，该等人员未在电科十五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公司、任职或领取薪水；电科集团、电科十五所不会干预昆仑太科对该等人员的管理，电科十五所对该等人员在公司的岗位或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该用工方式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根据电科太极、电科十五所确认，在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昆仑 BIOS 及 BMC 固件系列产品研发升级项目项目、昆仑卫士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问题。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昆仑太科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引领固件行业，测评做精做优”。公司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为基础，立志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固件业务研发生产企业及国内高水平的金融测评业务服务企业。

引领固件行业，要保持公司在国内固件行业的龙头地位，在标准制定、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成为排头兵，在核心技术水平、关键产品性能、技术服务能力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在国家自主可控计算设备研制及服务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在掌握了固件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推出的昆仑固件系列产品，目前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将基于已有核心技术，对昆仑 BIOS 和昆仑 BMC 产品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同时研发基于固件的昆仑卫士产品，进一步完善昆仑固件产品体系，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障等方面形成更多的解决方案，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的迫切需求。

测评做精做优，就是要深挖用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提供一整套的行业应用系统测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高水平的专业测评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件业务和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败诉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在科创板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太科(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韩光

经办律师: _____

陈晖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东

二零二二年 六 月 廿 八 日